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怡达股份

股票代码：300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刘准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坚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冰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刘芳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继承）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或“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怡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刘准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刘坚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刘冰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刘芳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统称
怡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沈桂秀女士生前持有的公司股票由继承人继承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刘准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11961********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

通讯电话：0510866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工作情况：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刘坚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51967********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通讯电话：0510866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工作情况：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刘冰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11957********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通讯电话：0510866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工作情况：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刘芳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11958********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通讯电话：0510866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工作情况：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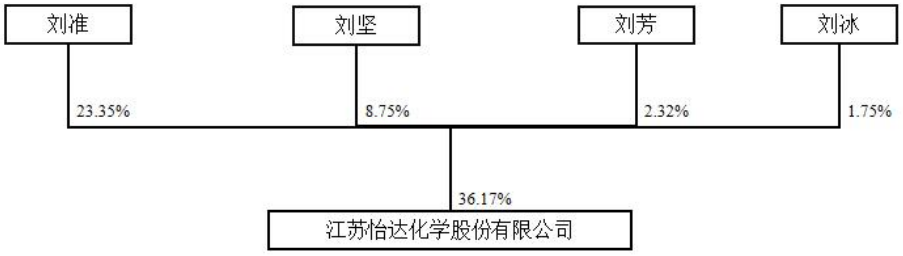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刘准先生、刘坚先生、刘冰先生、刘芳女士为兄弟姐妹关系。刘准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继续保持怡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并为了保障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刘准先生和刘坚先生经过审慎研究，于2026年11月1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协议自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沈桂秀女士去世，其生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由其子女刘准先生、刘坚先生、刘冰先生、刘芳女士继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桂秀女士逝世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2026）苏张证字第7764号《公证书》、（2026）苏张证字第7767号《公证书》，沈桂秀女士的子女刘准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刘冰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坚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芳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作为沈桂秀女士的继承人，共同继承其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刘准先生继承4,200,000股，刘冰先生继承1,000,000股，刘坚先生继承12,535,980股，刘芳女士继承2,500,000股，相关股份继承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涉及的相关主体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准	34,295,684	20.80	38,495,684	23.35
沈桂秀	20,235,980	12.28	0	0.00
刘坚	1,892,400	1.15	14,428,380	8.75
刘冰	1,892,400	1.15	2,892,400	1.75
刘芳	1,328,480	0.81	3,828,480	2.3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准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0.80%。

刘准先生和沈桂秀女士于2024年11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终止。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继续保持怡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并为

了保障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刘准先生和刘坚先生经过审慎研究，于2026年11月1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协议自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后，刘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35%，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8.7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32.10%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后，刘准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刘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的“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刘准先生除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刘准先生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 准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 坚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 冰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 芳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股票简称	怡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刘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刘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刘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刘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刘准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4,295,684股 持股比例：20.8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892,400股 持股比例：1.15%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892,400股		

	持股比例：1.15%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刘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28,480股 持股比例：0.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刘准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200,000股 变动比例：2.55%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2,535,980股 变动比例：7.6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00,000股 变动比例：0.60%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刘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500,000股 变动比例：1.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1月10日 方式：继承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 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 坚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 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 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